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家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7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本院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2已預見將（人頭）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不法者作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被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友人「林俊佳」（音譯，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下稱「林俊佳」）使用，容任「林俊佳」使用本案門號。嗣不詳詐欺集團自「林俊佳」處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假冒電信公司客服人員，以本案門號傳送釣魚簡訊給A 0 1，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13日晚間9時29分許，點選釣魚簡訊連結上網輸入其信用卡資料，隨即遭盜刷新臺幣（下同）2萬9,990元，致A 0 1受有財產上損害，A 0 2即以此方式幫助不詳詐欺集團詐欺A 0 1。

二、證據名稱：

01 (一)人證部分：

02 1.被害人A 0 1 113年8月13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25至26頁）

03 (二)書證部分：

04 1.被害人A 0 1 提供之手機簡訊截圖、釣魚網站截圖照片1份
05 （偵卷第35至39頁）

06 2.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偵卷第27頁）

07 3.被告A 0 2 提供LINE暱稱「佳」頁面、本案門號帳單1份
08 （偵卷第19至23頁）

09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卷第41至42
10 頁）

11 5.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6日遠傳（發）字第114106
12 10548號函附本案門號申請書、停用資料各1份（易字卷第17
13 至39頁）

14 (三)被告之自白（易字卷第57至62頁）

1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6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9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0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1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2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3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門號提供予「林俊佳」使用，使
25 不詳詐欺集團得以取得本案門號，向被害人發送釣魚簡訊，
26 對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輸入信用卡資料，進而
27 遭盜刷2萬9,990元，該詐欺集團所為自屬詐欺取財犯行。被
28 告供稱：我跟「林俊佳」原本認識，只是我不知道他本名，
29 也不知道聯繫方式，知道綽號「阿佳」，他那時剛被關出
30 來，說沒有手機，跟我說他需要用到，我有辦門號給他等語
31 （偵卷第16至17頁，易字卷第59頁），堪認被告與「林俊

01 佳」並無堅強信任關係，且一般人都能自行申辦行動電話，
02 並無嚴格之資格或數量限制，若需要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依
03 常理得以自己名義申辦，若刻意借用他人名義之行動電話門
04 號，顯然有違常情。依被告之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已預見
05 將本案門號交付他人使用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他人如何
06 使用本案門號，且當今詐欺集團猖獗，詐欺集團極可能利用
07 本案門號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且藉由申請名義人與實際使用
08 人之不同，讓使用者躲避檢警追查，而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9 犯行有所助力，被告竟仍提供本案門號給「林俊佳」使用，
10 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
11 其提供本案門號將有助於他人施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
12 證明被告已預見他人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
13 縱使該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
14 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門號給「林俊
20 佳」使用，使不詳詐欺集團得以藉此發送釣魚簡訊作為詐欺
21 他人之犯罪工具，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實有
22 不該。參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共為2萬9,990元，被害
23 人數為1人之犯罪情節，及被害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故被告
24 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堪認被告尚無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之
25 行為。又被告曾因詐欺、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6 刑，素行尚非十分良好。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7 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易字卷第62頁），暨被告自
28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易字卷第61頁）等
2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0 準。

31 四、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04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易字卷第59
05 頁），卷內事證均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
06 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宣告沒收。至本案門號既已交付
07 他人，即非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五、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恆如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